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Ong Yoong Nyock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廖永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Teoh Cheng Tu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匯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Ong Yoong Nyock
謹啟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3樓1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8年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提呈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提呈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